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7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載於兩份報告：其一是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其二是年報，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推薦委員會 2017 年報告》將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7 年的工作。

為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把兩份報告的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再度委任一名委員，並委任兩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2017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鄧楨法官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張舉能法官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熊運信律師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沈祖堯教授，SBS，JP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鄭維志博士，GBS，OBE，JP (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陳繁昌教授，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馮婉眉女士，BBS，JP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一般通過會議進行，偶爾亦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17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三次會議，會上討論了18份文件及細閱了一份資料文件，從而通過了23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續至超逾正常退休年齡提出六項建議，就進一步延長任期提出一項建議，就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相關事宜提出一項建議，以及就聘用合約續期提出四項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傳閱了兩份文件以供委員考慮，從而就聘用合約續期通過了18項決議。

2017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17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23 位人選，出任四個在終審法院、七個在高等法院及 12 個在裁判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見下表。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常任法官	非常任 香港法官	其他普通法適 用地區法官	原訟法庭 特委法官
1	1	2	7

裁判法院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2	10

2. 此外，推薦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續至超逾正常退休年齡提出六項建議，以及就進一步延長任期提出一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裁判官
2	3	2

3. 另外，推薦委員會就續聘和聘用條款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的相關事宜提出一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裁判法院
裁判官
1

4.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聘用合約續期提出 22 項建議。詳情見下表。

裁判法院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16	6

2017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終審法院

1.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范禮全法官和韋彥德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高等法院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三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

姓名

陳嘉信法官
李素蘭法官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姓名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3.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再度任命下列三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黃繼明資深大律師
陳靜芬資深大律師

區域法院

4.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下列八名人士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姓名

陳玉芬女士
葛倩兒女士
黎達祥先生
廖文健先生
翁喬奇先生
黃禮榮先生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姓名

李俊文先生
徐韻華女士

裁判法院

5.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何展鵬先生和蘇惠德先生出任主任裁判官；任命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6. 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下列 10 名人士出任裁判官 —

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姓名

陳露怡女士
鍾明新女士
葉啟亮先生

林子勤先生
梁嘉琪女士
梁少玲女士
彭亮廷先生
崔美霞女士
王證瑜先生

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姓名

梁文亮先生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2 年 6 月，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 2012 年 11 月獲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2016 年，他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及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馬法官現為英國賓漢法治中心（Bingham Centre for the Rule of Law）贊助人，亦為國際訟辯培訓學會贊助人。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袁國強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他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大律師，專注處理商業糾紛，並曾擔任國際仲裁的仲裁員及商業糾紛的調解員。

袁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袁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他現時仍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任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SBS

鄧楨法官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後於 1997 年成為資深大律師。自 1995 年 9 月起，鄧法官成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他於 2005 年 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於 2010 年 9 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其後自 2012 年 10 月起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在私人執業期間，鄧法官曾於不同時間在香港大律師公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擔任主席一職。他又曾於不同時間以委員或成員身份參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曾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張舉能法官在香港大學攻讀法律，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畢業並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他於 1985 年在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

張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自 2001 年 12 月起，他開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張法官於 2004 年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於 2008 年出任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

張法官於 2011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庭長。

張法官在司法機構內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擔任主席或成員。

張法官是林肯法律學院名譽管理委員。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15年1月-2017年1月），多年來亦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或不同委員會的委員。譚女士於2006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其執業範圍廣泛，涉及各種商業和民事的訴訟及仲裁案件，當中以知識產權法為主。她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仲裁員，亦是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委員。她於2015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譚女士於1988年在英國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2015年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管理委員。她以8 New Square 海外成員身分，與英國大律師公會保持聯繫。此外，她亦是獲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認許的訟辯人及律師。

2015年，她獲委任為“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成員，研究就有關事宜訂立新法例。她又經常在有關知識產權和仲裁的國際活動上發言，並在內地積極分享有關普通法制度的知識。她現為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及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譚女士現時在多個公共服務和慈善組織擔任公職，包括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等。

熊運信先生

熊運信先生自 2003 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他於 2014 年 8 月獲選為會長，任期至 2016 年 5 月。現時，他擔任律師會前任會長一職，亦是律師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

作為律師會的代表，熊先生出任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成員，亦是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亦以個人身份，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專責研究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

熊先生是香港樹仁大學的客席法律教授，亦是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的客席教授。

熊先生於 1995 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沈祖堯教授，SBS，JP

沈祖堯教授為莫慶堯醫學講座教授，2010 至 2017 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沈教授 1983 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2 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頒授生命科學博士學位，1997 年再獲中大頒授醫學博士學位。2011 年，沈教授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以表彰他在消化系統病領域的貢獻。沈教授亦為多個專業學會及協會的院士及成員，包括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英國（包括愛丁堡、倫敦及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美國腸胃病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醫學院院士及美國腸胃學會院士。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林李靜文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後，隨即加入怡和集團。林太於該集團從事行政管理工作的經驗有逾 30 年，直至 2013 年退休。在商界發展事業的同時，林太亦積極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於 1992 年至 1997 年期間）出任（昔日）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她現為銘琪癌症關顧中心基金總監、非凡美樂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林太曾任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主席及凱瑟克基金總監。她亦曾為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僱主聯合會、醫院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法律改革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及市政局的成員。

林太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鄭維志先生，GBS，OBE，JP

鄭維志先生是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任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現時除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外，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成員。

鄭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其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主席）（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其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繁昌教授，JP

陳繁昌教授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陳校長在史丹福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先後在耶魯大學和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任教和工作，曾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助理會長，主管數學及物理科學部。

陳校長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美國工業及應用數學學會院士和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為世界上最常獲引述的數學家之一。

陳校長現在是美國百人會會員，亦是港科院創院院士及董事會成員、香港科學會主席、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

馮婉眉女士，BBS，JP

馮婉眉女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8-2015）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2011-2015）。

馮女士擔任不同職務期間，積極推動本港以至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的發展。她擁有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在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馮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政府事務。她曾出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的委員，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

馮女士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恆隆地產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她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馮女士於 2013 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她對香港銀行業發展的寶貴貢獻。她於 201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